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县管服中心保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李莉

联系电话：0753-2589153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负责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和污染源普查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工作；协助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协助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相关工作；协助落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具体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分局机关网络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协助监督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情况；完成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项目下达

2022 年度中心获得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保障资金 3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障费用。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同意 2022 年度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任务保障费用从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保障资金中列支。

（三）绩效目标

1.实施年度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2.完成年度分局机关网络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3.完成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相关工作；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落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今年6月对市财政下达的2022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梅县管服中心保障经费2022年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评分为99.25分,我单位按时高效的使用该专项资金完成各项工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根据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经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同意工作保障经费从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2) 目标设置

实施年度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工作;完成年度分局机关网络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相关工作;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落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3) 保障措施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开展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需上报

上级主管部门。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 年度中心获得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保障资金 3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6 万元。

（2）资金分配

此专项资金主要使用在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其中办公费用于购买保障我中心需要的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邮电费用于支付通信服务费等支出；维修（护）费用于单位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维修耗材等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购买保障中心运转必需物资等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用于购买电脑等固定资产。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资金。

（2）支出规范性

根据合同要求，按规范支出资金，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要求。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

（2）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已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已按时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2.公平性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做好各项工作。

五、主要绩效

完成了 2022 年度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任务。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严格按财政预算要求规范支出经费。